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39%减少至6.0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发来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02,500	1.36%
	合计			6,702,500	1.36%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

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正泰 电器	合计持有股份	36,509,375	7.39%	29,806,875	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6,509,375	7.39%	29,806,875	6.03%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